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12號

自　訴　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敏
自訴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段誠綱律師
　　黃博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智銘
選任辯護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智銘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、第3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湘瑩
　　法　官　游涵歆
　　法　官　呂超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美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